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9〕160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黄茅海跨海通道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集团关于申请审批黄茅海跨海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粤交集投〔2019〕147号）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东接珠海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连接港珠澳大桥，西连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是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组成部分，不但是连通高栏港、广海湾的直连通道，还与相关项目一起构筑港澳地区辐射江门和粤西地区的重要通道。该项目的建设，对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充分发挥港珠澳大桥功能作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具有重要意义；对进一步强化珠海横琴自贸区、高栏港和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的联动发展，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作用。该项目已纳入《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广东省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同意建设黄茅海跨海通道工程。

二、同意路线起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与珠海高栏港高速公路、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相接，经平沙生态公园，跨越黄茅海水域，经江门台山市赤溪镇，终于台山市斗山镇，与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台高速公路相接，路线长约 31.0 公里。

全线设置桥梁 21255 米/8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跨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隧道 2370 米/2 座；设高栏港（枢纽）、赤溪东、赤溪西、中和（枢纽）共 4 处互通立交；设管理中心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该项目含 1 座独立特大桥和 2 座长度 500 米以上的独立隧道，其中：黄茅海特大桥长 13490 米，狮山隧道长 810 米，象山隧道长 1560 米。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该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 1277370 万元（含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暂定 45101 万元、水田指标预购费用 11666 万元）。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黄茅海大桥工程规划建设会议纪要》（工作会议纪要〔2018〕176 号）精神，该项目由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台山公用事业集

团有限公司 3 家投资主体按政府收费高速公路模式组织实施。

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60%确定，由省、珠海市、江门市各按 1/3 的比例承担，余下占总投资 40%的债务资金通过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筹集。债务通过车辆通行费收入偿还，不足部分按照省市出资比例承担。

五、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4 年。

六、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重点路段的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优化局部路线方案。

（二）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